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书

本行承诺提交的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 承诺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39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 承诺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39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018年3月7日

## 承诺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39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承诺书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作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融湘江银行”）发行“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方独立鉴证机构，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以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7 版），依据安永的独立有限鉴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鉴证程序开展鉴证，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国际职业道德要求，对华融湘江银行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安永确认《鉴证报告》中的内容是基于华融湘江银行所提供的信息，经华融湘江银行管理层确认，鉴证过程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承诺函仅作为华融湘江银行申请发行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2 月 26 日



##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律师事务所承诺书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4日



## 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书

德师京报(函)字(18)第 Q0000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的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所对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德师京报(审)字(15)第 P0327 号、德师京报(审)字(16)第 P0348 号及德师京报(审)字(17)第 P00144 号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并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的有关内容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作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发行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

  
景宜青



  
赵耀



2018 年 3 月 7 日



## 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书中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德师京报(函)字(18)第 Q00005 号

本所接受委托, 审计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 并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及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德师京报(审)字(15)第 P0327 号、德师京报(审)字(16)第 P0348 号及德师京报(审)字(17)第 P00144 号的审计报告。

上述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由赵耀先生及田志勇先生签署,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由赵耀先生及黄忍冬先生签署,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由赵耀先生及侯强先生签署。由于田志勇先生、黄忍冬先生及侯强先生分别已于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从本所离职, 本次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书改由景宜青女士及赵耀先生签署。

特此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018 年 3 月 7 日

